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9 号), 涉及我镇 1 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樟木头钟记海鲜店销售的田鸡食用农产品

(一) 东莞市樟木头钟记海鲜店销售的田鸡(购进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编号: A2250215348122056C), 恩诺沙星项目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樟木头钟记海鲜店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田鸡(购进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的检验报告(编号: A2250215348122056C), 当事人现场签收, 未申请复检, 现场未发现有抽检批次的田鸡在销售。经调查, 该店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共购进 5 公斤田鸡进行销售, 至案发时已销售完。

(三)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樟木头钟记海鲜店停止销售不合格田鸡, 东莞市樟木头钟记海鲜店已张贴召回公告, 目前未召回到不合格田鸡。

(四)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樟木头钟记海鲜店进行立案调查, 案件已调查完成。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21 日